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国友、万国超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Guo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万国超' in a cursive style.

万国超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国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国友